### 征地告知书 【2017】第 24 号

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有关农户:

因建设需要,依照法律规定,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3.6757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- 一、 拟征土地用途(交通运输用地)
- 二、 拟征土地位置(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)
- 三、 拟定补偿标准
- (一)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,此次征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:农用地 52.5 万元/公顷。
- (二)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,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下列标准执行: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。

### 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根据文件规定,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,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,在拟征土地上抢裁、抢种的青苗,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,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,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,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、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,并在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。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8月3日

#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

告知事项	征地告知
受送达人	李兴农场海滨分场
送达人	乱硕 有泽
送达地点	海滨分场成公主.
送达日期	2017.8.3

###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辽东湾新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、依照法律规定、拟征收你场部分国有土地。经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,并与海滨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,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	权属				荣兴农场海滨分均	<del>5</del>	1
地类	耕地	农村	有林地	沟渠	坑塘	用地	合计
	水田	道路	有水地	丹木	水面	71176	
面积		1. 0530		1.9277	0.6950		3. 6757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合计	产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	无
1					

三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合计	承包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无

说明: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
2017年8月3日

## 征地告知书 【2017】第 25 号

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有关农户:

因建设需要,依照法律规定,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0.0724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- 一、 拟征土地用途(交通运输用地)
- 二、 拟征土地位置(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)
- 三、 拟定补偿标准
- (一)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,此次征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:农用地 52.5 万元/公顷。
- (二)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,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下列标准执行: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。

### 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根据文件规定,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,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,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,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,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,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,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、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,并在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。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8月3日

#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

告知事项	<b>征</b> 地
受送达人	李尺度 临22州十分好
送达人	计极 制
送达地点	22.井子分场办公室.
送达日期	2017.8.3

###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辽东湾新区 2017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你场部分国有土地。经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,并与双井子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,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	权属				荣兴农场双井子分	场	
			农用	地		+ 50	
地类	耕地	农村	有林地	沟渠	坑塘	未利用地	合计
	水田	道路	有怀地	<b>一</b>	水面	力地	
面积		0. 0294			0.0430		0. 0724

#### 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合计	产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	无

### 三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合计	承包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无

说明: 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 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
2017年8月3日

## 听证告知书

盘辽国土听告字[2017]第66号

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:

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县乡镇规划建设项目批次用地,拟使用国营荣兴农场海滨分场国有土地 3.6757 公顷(其中:农村道路面积 1.0530 公顷、坑塘水面面积 0.6950 公顷、沟渠面积 1.9277 公顷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的规定,拟定了《使用土地方案》,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2.5 万元/公顷,未利用地 42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拟**征地补偿标准**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,如申请听证,请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,向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提出,联系电话为3400191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# 听证告知书

盘辽国土听告字[2017]第66号

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:

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县乡镇规划建设项目批次用地,拟使用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国有土地 0.0724 公顷(其中:农村道路 0.0294 公顷、沟渠 0.0430 公顷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的规定,拟定了《使用土地方案》,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2.5 万元/公顷,未利用地 42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及 相关权利人对拟**征地补偿标准**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,如申请听证,请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,向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提出,联系电话为3400191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